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535/05-06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6 年 5 月 4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06 年 5 月 24 日  
立法會會議

### 根據《輻射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在 2006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輻射條例》就：

- (a) 《2006 年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費用調整）規例》；  
及
- (b) 《2006 年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調低費用）規例》

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 輻射條例 》

---

**決議**

(根據《 輻射條例 》(第 303 章)第 13 條)

---

議決批准輻射管理局於 2006 年 5 月 2 日訂立的 —

- (a) 《 2006 年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費用調整)規例 》；  
及
- (b) 《 2006 年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調低費用)規例 》。

## 《 2006 年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費用調整)規例 》

(由輻射管理局根據《 輻射條例 》(第 303 章)第 13 條  
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2. 牌照

《 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規例 》(第 303 章，附屬法例 A)第 4(1)條  
現予修訂，廢除 “\$2,770” 而代以 “\$3,190”。

### 3. 輻射管理局備存健康檢查紀錄

第 16(2)條現予修訂，廢除 “\$95” 而代以 “\$30”。

輻射管理局  
主席

2006 年 5 月 2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規例》(第 303 章，附屬法例 A)(“該規例”)，以 —

- (a) 調低根據該規例須就發出健康檢查證明書的核證副本繳付的費用；及
- (b) 調高根據《輻射條例》(第 303 章)須就批出或續批放射性物質牌照繳付的費用。

## 《 2006 年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調低費用)規例 》

(由輻射管理局根據《 輻射條例 》(第 303 章)第 13 條  
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2. 管理局備存健康檢查紀錄

《 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 》(第 303 章，附屬法例 B)第 11(2)條  
現予修訂，廢除 “\$95” 而代以 “\$30” 。

### 3. 費用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類別中，廢除 “585” 而代以 “410” ；

(b) 在第 3 類別中，廢除 “330” 而代以 “160” 。

輻射管理局  
主席

2006 年 5 月 2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第 303 章，附屬法例 B)(“該規例”)，以調低根據該規例須就發出健康檢查證明書的核證副本、管有一具處於不可運作狀態的輻照儀器的牌照及使用輻照儀器的牌照繳付的費用。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致辭全文

《 輻射條例 》 ( 第 303 章 )

《 2006 年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費用調整)規例 》

《 2006 年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調低費用)規例 》

主席女士：

我謹就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所載我名下的提議，動議依照該提議通過《 2006 年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費用調整)規例 》和《 2006 年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調低費用)規例 》。

2. 《 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規例 》第 4(1)條和第 16(2)條，分別訂明有關放射性物質牌照的批出或續期的收費，以及簽發適宜受僱從事涉及非密封的放射性物質工作的健康檢查證明書核證副本的收費。《 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 》第 11(2)條，則訂明有關簽發適宜從事輻射工作的健康檢查證明書核證副本的收費，而附表 2 亦訂明管有一具處於不可運作狀態的輻照儀器的牌照以及使用輻照儀器的牌照的收費。上述收費中，兩項收費在一九九七年實施，其餘三項收費上一次曾於一九九四年調整。

3. 政府的一般政策是，收費水平應足以收回有關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不過，政府自一九九八年起凍結大部分服務收費，作為在經濟不景時紓解民困的特殊措施。隨著經濟逐漸復蘇，為配合“用者自付”的原則，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曾表明，有需要恢復調整政府收費。根據成本檢討結果，這些費用會分階段調高以期達到收回十足成本的目標，或一次過下調至收取全部成本的水平。

4. 當局已進行成本計算工作，檢討《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規例》及《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內的收費項目的成本。現因應檢討結果，建議上調一個項目的收費，以及下調四個項目的收費。

5. 當局在四月就調整收費建議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不反對建議。

6. 現提交議員的兩條修訂規例，旨在調整《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規例》及《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內所列五個項目的收費。

7.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上述動議。